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 工程訴字第○九一○○三七○五○○號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本法第七十六條廠商申訴之處理。二、關於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履約爭議之調解。三、關於本法第一百零二條廠商申訴之處理。四、其他與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相關之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申訴會者，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委請主管機關申訴會辦理前項業務。</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本法第六十九條履約爭議之調解。二、關於本法第六章廠商申訴之處理。三、關於本法第一百零二條廠商申訴之處理。四、其他與履約爭議調解及廠商申訴相關之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申訴會者，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委請主管機關申訴會辦理前項業務。</p>	<p>一、配合本法之修正，原本法第六十九條修正移列於第八十五條之一，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第一項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第一項第一款，並配合本法第六章章名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四、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條 申訴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機關高級人員派兼之；並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前項副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機關高級人員或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p>	<p>第三條 申訴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均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高級人員派兼之。</p>	<p>一、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機關高級人員派兼之委員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故於申訴會委員不滿十人之情形，機關派兼之委員名額僅為一人，爰將「副主任委員」修正為非必要設置，以符本法規定。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副主任委員之產生方式。</p>
<p>第四條 申訴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五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機關高級人員或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前項委員，由本機關高級人員兼任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第一項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第四條 申訴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前項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修正，修正委員名額上限，並酌作文字修正。二、配合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委員由本機關高級人員兼任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申訴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無副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未能出席者，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p>	<p>第六條 申訴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申訴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p>	<p>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業將「副主任委員」修正為非必要設置，爰於第一項增列申訴會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及</p>

<p>一人代理之。申訴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不同意見之委員得提意見書附於申訴會委員會議紀錄，以備查考。</p>	<p>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不同意見之委員得提意見書附於申訴會委員會議紀錄，以備查考。</p>	<p>無副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之處理規定。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均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